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01

內政部106.8.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6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屋齡，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之日止。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文件之一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之日起算，至申請重建之日止：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 （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指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為初步評估乙級。
- 二、改善不具效益：指經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進行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之一。
- 三、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申請重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四、重建計畫。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前條第四款所定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建計畫範圍。

- 二、土地使用分區。
- 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應取得之證明文件及協議書。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四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
- 二、依第二款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
 - （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下：

- 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 二、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起造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名冊。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所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為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

第十一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應課徵地價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01

內政部106.8.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8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第四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第二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第三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者，其容積獎勵額度同前項第一款規定。

第五條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三) 第三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獎勵額度。

第八條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獎勵額度。

第九條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一、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條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建築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一條 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
- 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

前項第二款之保證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未訂定者，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 零點四五 ×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起造人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01

內政部106.8.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
- （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 （四）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費。
- 四、預期成效。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03

內政部106.8.3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案件，應組成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
 - 二、具有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
 - 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之公會代表。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現有員額中派兼之。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鑑定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十一條 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由召集人指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委員二人或三人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
- 二、委員認有實地履勘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並作成紀錄供本小組會議審查。

第十二條 本小組進行預審、現場履勘及小組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議後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可後，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書面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

第十四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08

內政部106.8.8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 圖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 圖附表二。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第五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三、建築物之地址。

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五、初步評估結果。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

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一、申請書。
- 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
- 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
- 四、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公告其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

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

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

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

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評估人員出缺，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定，並公告之：

- 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 (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 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 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受害者, 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危險度額外減分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評估分數 ⁽¹⁾ ≥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乙級	尚有疑慮	$70 >$ 評估分數 ⁽¹⁾ ≥ 40 (即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 $10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0800 號

修正「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

部 長 葉俊榮

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SERVICES DIVISION OF THE INTERIOR

公告評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30間專業機構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09

內政部106.8.9內授營管字第1060811730號公告

主旨：公告評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30間專業機構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說明：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 四 附件。
- 二、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

編號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1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雄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2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張錦峯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三段37號12樓A3
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楊欽富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黃然	110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5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徐文志	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
6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文祥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7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婁光銘	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洪啟德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9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秀莊	110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10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藍朝卿	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206號9樓之2
11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鄭宜平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12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廖書賢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711-1號2樓
13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明文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3樓
14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義龍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15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金泰	300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16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崇文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17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仲彬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吳亦閔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19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劉信昇	540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20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國豐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63-9號6樓
21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良	600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5
22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黃嘉瑞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23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武龍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2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世宗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2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汪宏志	806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26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27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仁華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2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毓義	260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29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劉燕湖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2號
30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和明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10

內政部101.12.25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5.3.11台內營字第1050802492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4

內政部105.9.19台內營字第1050812222號令修正第3條附表4

內政部106.8.10台內營字第1060810377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之合法住宅。
- 二、既有住宅：指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 一、結構安全。
- 二、防火安全。
- 三、無障礙環境。
- 四、空氣環境。
- 五、光環境。
- 六、音環境。
- 七、節能省水。
- 八、住宅維護。

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 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申請評估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為優先。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於領得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建造執照影本、核定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六條 既有住宅之所有權人或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七條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編號及評估日期。
-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 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代表人姓名。
- 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 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 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 八、評估基準。
- 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
- 十、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
- 十一、注意事項。
- 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文件。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八條 住宅性能評估之申請未符本辦法規定者，評估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或檢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機構，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評估小組組成、住宅性能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
- 四、評估作業細節：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處理。

- 五、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失效、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
- 六、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
- 七、評估作業時程之管制方式。
- 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
- 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一、收費基準。

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每申請案參與審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最低人數。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指定事項，得成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評估機構應責成評估人員公正執行任務，並遵守迴避原則。

-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評估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評估機構。
-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 第十八條 評估機構應每半年將已受理之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名稱及評估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之宣導推廣及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措施：
- 一、新建住宅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且達一定等級者，頒發獎牌、獎狀或公開表揚。
 - 二、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申請住宅性能評估者，得視政府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申請資格、新建住宅頒獎或表揚方式及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

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提高補助比率。

前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
- 二、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執照影本。但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謄本。
- 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費用及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三條 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

- 一、補助核准函。
- 二、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四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補助性能類別僅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且其初步評估結果為需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五條 已獲得獎勵、補助之申請人或代為申請補助之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狀、獎牌，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部、部分補助評估費用：

-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之情事。
- 二、評估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有虛報或浮報。
- 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預告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16

內政部106.8.16台內營字第1060811540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
- 三、「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如^(一)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 87712345轉2877
 - (四) 傳真：(02) 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 五、本案係為訂定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屬技術性之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天。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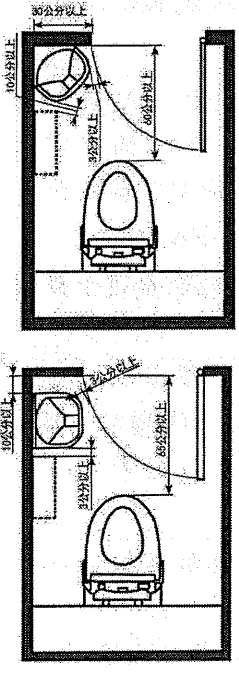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為強制規定前開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明定設置規定、設備數量、設備規格及相關引導標示規定等，以利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爰擬具「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之配置及數量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數量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親子廁所引導及標示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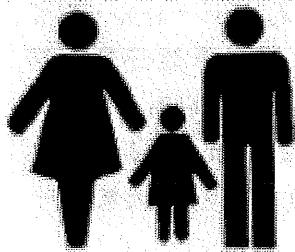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下列場所(以下簡稱設置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以下簡稱親子廁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並得不包含同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用途之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範圍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明列適用範圍以資查閱便捷。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之定義，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健婦字第一〇〇〇四〇一四八六號函，有關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如 G-2 類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醫療服務如 F-1 類之公立醫院(含署立醫院)等屬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地方政府等管轄者；藝文休閒如 D-2 類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或 A-1 類之戲(劇)院、音樂廳等屬文化單位管轄者；體育活動如 A-1 類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等屬體育單位管轄者；其他服務之場所，如高速公路各服務區屬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管轄者、公立托兒所屬社政單位管轄者。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指為 G-1 類之公營事業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

	<p>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為 A-2 類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五、第一項第四款所指為 B-2 類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六、第二項規定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p>
<p>第三條 設置場所之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p> <p>設置場所之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p> <p>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考慮使用之便利性，獨立式親子廁所除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外，對於設置場所樓層較多之建築物，明定應分散設置並限制服務範圍，以提供使用之便利性。</p>
<p>第四條 下列設備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設大便器總數，依下列規定按比例計算，並分散設置於男女廁所內：</p> <p>一、兒童安全座椅：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p> <p>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p> <p>依前條設置之設備數量得合併納入計算。</p>	<p>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之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規定增設設備於男女廁所內，以利合理規定其應設之數量。</p>
<p>第五條 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p>	<p>一、明定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位置、所含設備、合併設置限制及獨立之出入口相關規定。</p>

<p>二、應設置供兒童使用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馬桶、洗面盆及照顧者之馬桶、洗面盆。</p> <p>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四、應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二、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p>
<p>第六條 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兒童安全座椅之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p> <p>(三) 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並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尿布臺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的垃圾桶。</p> <p>(四) 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方式說明。</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一、明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項設備之尺寸及規格，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三至五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p> <p>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使用「大便器」名稱，其中大便器包括蹲式及座式，惟兒童使用之大便器以座式便器為宜，是第四款規定之「兒童馬桶」，以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使用之名稱「馬桶」，並同時為區別適合二至六歲兒童使用，故稱「兒童馬桶」。</p> <p>三、兒童安全座椅參考設置圖例。</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至二十九公分。</p> <p>五、兒童洗面盆</p> <p>(一)洗面盆上緣至地板面起五十八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p> <p>(二)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p>	<p>四、日本以三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小便突出端距地面為三十一公分，參考我國二至六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臺灣兒童身高較高，並考量落地式及壁掛式設計之彈性，爰規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五、小便器突出端之計算可參考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p>
<p>第七條 場所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p> <p>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放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p> <p>三、設備位置圖標誌：親子廁所平面圖應清楚標示親子廁所相關設施之位置參考(如圖六)。</p> <p>四、得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p> <p>(一)親子廁所：Family Restroom</p> <p>(二)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p> <p>(三)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p> <p>(四)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p> <p>(五)兒童馬桶：Child Toilet</p> <p>(六)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p>	<p>明確規定各項設施設備之圖示，以利落實使用。</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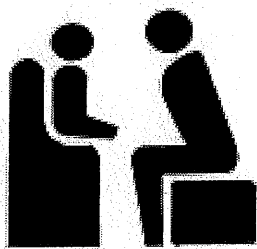
圖一 引導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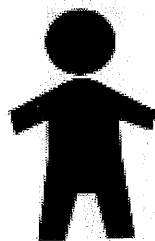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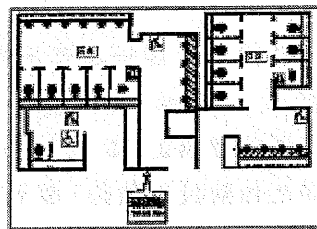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五 兒童馬桶或小便器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說明：明示引導標示及標誌之樣式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Global Information System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3點、第40點規定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08-18

內政部106.8.18台內營字第1060811681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3點、第40點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第2項。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3點、第40點修正草案如~~圖~~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07
 - （四）傳真：（02）87712624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第四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以下簡稱）本審議規範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審議規範係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申請農業區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參考。查現行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之回饋計算基準並不相同，為使回饋規定具有一致性，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折繳代金計算方式，將捐贈代金及作為商業使用之土地應提供金額之計算基準，由公告土地現值修正為改以市價查估，爰擬具本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及第四十點修正草案。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 、第四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十三、應依第三十二點規定劃設而未能在變更使用範圍內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應提供完整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設置之代用地，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改捐贈代金方式折算捐贈。</p> <p><u>前項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捐贈；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u>捐贈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u></p>	<p>三十三、應依第三十二點規定劃設而未能在變更使用範圍內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應提供完整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設置之代用地，或得改以<u>同比例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u>換算捐贈代金。</p>	<p>一、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折繳代金計算方式，將捐贈代金之計算基準，由公告土地現值修正為改以市價查估，修正第一項。</p> <p>二、規定捐贈代金數額之計算公式，新增第二項。</p>

<p>地面積／變更後 全部可建築土地 面積</p>		
<p>四十、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規劃做為商業使用 之土地，應提供<u>三家 以上專業估價者查 估變更後商業使用 土地價格（取最高價 計算）之百分之五金 額，其中二分之一撥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供農業建設；二分 之一撥供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從事地 方、鄉村建設及辦理 農地使用管制經費。</u></p>	<p>四十、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規劃做為商業使用 之土地，應提供<u>都市 計畫變更後第一次 土地公告現值與該 規劃作為商業使用 土地面積乘積之百 分之五金額，其中二 分之一撥中央農業 主管機關供農業建 設；二分之一撥供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 從事地方、鄉村建設 及辦理農地使用管 制經費。</u></p>	<p>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折繳 代金計算方式，將作為商業 使用之土地應提供金額之 計算基準，由公告土地現值 修正為改以市價查估。</p>



內政部營建署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08-18

內政部106.8.18台內營字第1060809180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第27條之1第2項。
-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16
 - （四）傳真：（02）87712624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處理原則係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查現行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之回饋規定並不相同，為使回饋規定具有一致性，爰擬具本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無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得否改採捐贈代金，並將捐贈代金折算基準由公告現值改以市價查估。另為利捐贈代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鄉(鎮、市)公所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p> <p>(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p> <p>(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u>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鄉(鎮、市)公所，無法全部捐贈者，<u>經都市計畫委員會</u>同意得改以<u>捐贈代金</u>；且於捐贈土地或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u>捐贈</u>；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p>	<p>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p> <p>(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p> <p>(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u>經地方政府</u>同意得改以<u>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u>；且於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u>繳納</u>；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p> <p>(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p>	<p>一、依本點第一款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論產權捐贈與否，變更都市計畫時均必須劃設。如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全部產權，無法無償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後，改以捐贈代金，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規定，將捐贈代金折算基準由公告現值改為市價查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款捐贈代金數額之計算公式。</p> <p>三、為利捐贈代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新增第四款，其後款次配合調整。</p> <p>四、原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 前款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u>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變更後無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變更後全部土地面積</u></p> <p><u>(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u></p> <p><u>(五) 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u></p> <p><u>(六)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u></p>	<p>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p> <p>(四)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p> <p>(五) 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p>	
---	---	--

<p>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p> <p><u>(七)</u>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p> <p><u>(八)</u>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十。</p>	<p>入都市計畫書規定。</p> <p><u>(六)</u>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一十。</p>	
--	--	--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 87712614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08-18

內政部106.8.18台內營字第1060812661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第2項。
- 三、「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5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14
 - （四）傳真：（02）87712624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查現行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之回饋並不相同，為使捐贈回饋規定具有一致性，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將捐贈代金折算基準由公告現值修正改以市價查估，及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p> <p>(一)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時，該國營事業機構應依計算公式(如附件)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作公園、綠地、廣場或停車場使用，以提昇改善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開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p> <p>(二)依計算公式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但現況確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u>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下列方式折算替代之：</u></p> <p>1. <u>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u></p>	<p>五、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p> <p>(一)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時，該國營事業機構應依計算公式(如附件)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作公園、綠地、廣場或停車場使用，以提昇改善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開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p> <p>(二)依計算公式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但現況確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下列方式折算替代之：</p> <p>1. 按變更後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換算捐贈代金。</p> <p>2. 等值可建築用地面積或供室內公益性使用之樓地板面積。<u>該價值之計算，比照土</u></p>	<p>一、第二款第一目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規定，將捐獻代金折算基準由公告現值改為市價查估，並增訂捐贈代金數額之計算公式。</p> <p>二、刪除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文字「該價值之計算，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按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估定之。」。</p> <p>三、增訂第三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其後款次順次調整。</p>

方式捐贈；其所需費用，由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捐贈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變更後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變更後全部土地面積。

2. 等值可建築用地面積或供室內公益性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3. 按各該國營事業特性及營業項目，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如郵政、電力服務等）。

4. 變更基地周邊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天橋、地下道等公共設施之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或辦理閒置空間之綠、美化工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四)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

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按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估定之。

3. 按各該國營事業特性及營業項目，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如郵政、電力服務等）。

4. 變更基地周邊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天橋、地下道等公共設施之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或辦理閒置空間之綠、美化工作。

(三)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四)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者，依本處理原則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時，得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p>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p> <p>(五)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者，依本處理原則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時，得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p>		
---	--	--



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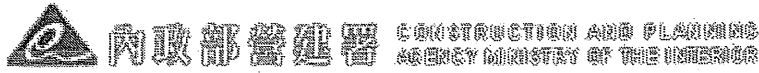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6.8.2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1018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0637403300號函。
- 二、依「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自無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為本部9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552號函（如附件1）所明釋。
- 三、次據「有關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如涉及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其他法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亦為本部營建署93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3778號函（如附件2）所明釋。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執行疑義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08

內政部106.8.8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7月26日府都更字第1060108220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該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係指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依該法第18條規定辦理，本部98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80085075號函（[附件1](#)）業有明釋；又前開「據以准許之都市更新法規」，本部100年6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46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亦重申，適用範圍係以都市更新法規為限（[附件2](#)）。
- 三、另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1條之1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其立法意旨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至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範疇，前開本部100年6月2日函送會議結論二及本部100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028號函（[附件3](#)）均有明示，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
- 四、有關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至本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期限屆滿前縱有所變更，其法規之適用，仍應依本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期間，因相關更新法令有所更迭，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

發布日期：2009-05-19

內政部98.5.19台內營字第0980085075號函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係指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1條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同條例第57條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本案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完成成果備查前，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裝

受文者：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00804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5月25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
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5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362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榮譽理事長旺根、金教授家禾、陳教授立夫、法務部、5直轄市、
臺灣15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線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
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法務部書面意如附件。

陸、會議結論：

一、按本部98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80085075號函釋：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完成成果備查前，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辦理。所稱「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業明示其適用範圍係以都市更新法規為限。

二、另按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實施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法規為準。所稱「法規」，按其立法意旨，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時之相關法規。至於相關法規之範圍，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

柒、散會（下午5時4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前，因故擴大更新單元範圍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更新處100年5月30日新北更事字第1000000004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其立法意旨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至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範疇，本部100年5月25日業召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
- 三、本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因故擴大更新單元範圍時，如經貴府考量更新單元範圍之完整性、都更效益及周邊地主意見等因素，經審議確有擴大範圍之必要，並允其就原計畫範圍進行調整補正毋須另案重新申請報核時，其建造執照涉關都市計畫及建管相關法規之適用，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江宜樺

第1頁 共1頁

法務部研擬意見如下：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之相關法規」範圍？

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第 1 項)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第 2 項)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第 3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如因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使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需重新變更，恐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是以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時相關法規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即申請送件日為準，惟實施者應於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否則應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法規為準。至所稱「申請建築執照時之相關法規」範圍，自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二、內政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85075 號函釋所稱「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之範圍？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立法意旨係以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在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祇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故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應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參照)。依此規定，對人民申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新法(從新原則)，但就個案而言，新法與舊法相比較結果，舊法對當事人比較有利，且新法並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適用舊法(從優原則)。是以，內政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85075 號函釋，認為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完成成果備查時，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新舊法規之適用，應依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從新從優原則辦理。至所稱「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範圍，自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三、內政部 90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9083444 號令及內政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八七)內營字第 8772442 號函之適用範圍？

上開 2 號函令解釋認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分別檢討辦理。則如變更都市更新計畫，除原核定範圍外，再整合鄰地併同更新時，究應分別檢討辦理或合併整體檢討，涉及實務執行層面，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48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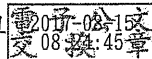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所陳有關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適用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5月12日苗106051201號函。
- 二、按內政部6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業已明文。
- 三、貴所所詢鋼架構造之面板變更為彩色鋼板修建行為疑義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圖說或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林文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規約是否得限制獎勵停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禁止使用電梯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22

內政部106.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2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6327729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設置升降機一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167條、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組成等已有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次查本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94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983號已分就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一節明釋在案，合先敘明。又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定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3款、第4款分別規定：「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亦有明定。
- 四、依「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約定之。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為條例第3條第8款、第12款、第7條、第9條、第23條所明定。
- 五、故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雖得以規約約定之，惟規約內容仍不得違反條例規定。升降機係通達各樓層且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住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自不待言。不宜以獎勵停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為由，剝奪其一般升降機或緊急升降機等共用部分使用之權，影響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權利。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埤塘設置立樁柱太陽能設施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22

內政部106.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59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7月19日經水源字第10653155410號函、經濟部能源局106年6月14日能技字第10600123390號函副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13日農水字第1060715526號函辦理。
- 二、查埤塘係屬水利法第63條之3所稱之灌溉事業設施，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尚無建築法之適用，其水域上方設置立樁柱式太陽能設施，應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60460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評變更案件，涉及地質敏感區之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8月2日環署綜字第1060057156號函。
- 二、依本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略以「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就申請變更部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亦屬前開解釋令第1款之行為；其餘申請變更原環評內容無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該階段，非屬前開解釋令第1款之行為。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7-08-24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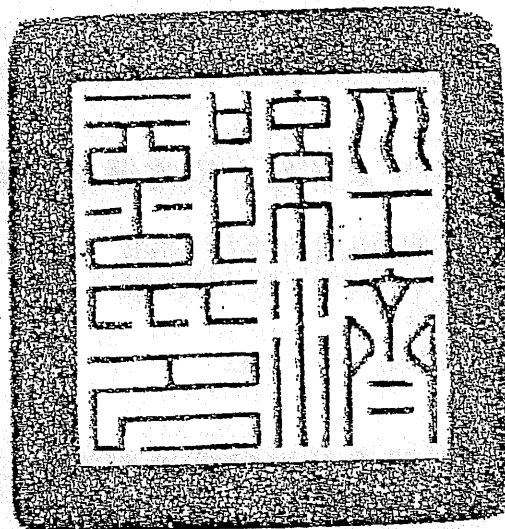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11896.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18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7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

正本：高組長文婷、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沈委員子勝、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台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17-08-01
14:22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疑義

二、開會時間：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另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總則編第3條之4之修正說明載「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增訂上列建築物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規定，自應採取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之對策。

（二）有關第242條前段規定之升降機道併同機間之防火區劃，與後段走廊之防火區劃，是否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或得為同一防火區劃1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1.於法規之執行面上，高層建築物如設有「走廊」連

接昇降機間，上開條文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及後段規定之走廊，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

2.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考量建築物使用空間之規模及複雜度因素，實際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縱非標註為「走廊」，仍為避難之第一次安全區劃，因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內可能蓄積起火樓層經昇降機道蔓延而來之火或煙，避難路徑原則不宜穿越該區劃，如有穿越該區劃之情形，評定機構得請申請人提出對策確保該樓層第一次安全區劃之安全性；至對策之審查原則，請2家評定機構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協商一致之執行標準送本署備查。

3.至上開第242條後段有關走廊之防火區劃規定，因「走廊」用詞未能完整表達法規規定意旨，後續將檢討該條文作適切之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242條之昇降機機間面積是否有限制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規定「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有昇降機廂停駐之樓層於昇降機道前應設有昇降機間，屬高層建築物者，並應依第242條前段規定區劃，除緊急昇降機外，法規尚無明定昇降機間之面積或尺寸，惟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時，應考量常開式防火門關閉後昇降機內人員離開昇降機廂之需，昇降機間應有75公分以上淨寬，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出入口並應留設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淨空間。

(四)有關避難層之昇降機機間是否仍需區劃1節，昇降機

廂可停駐之各樓層，均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或第242條規定，避難層及升降機有通達之屋頂突出物亦同。

(五) 有關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50公尺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升降機道，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之規定併同升降機間區劃1節，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50公尺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升降機道，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之規定併同升降機間區劃。但高層建築物內層數不同，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將高度未達50公尺且15層以下之樓層區劃分隔為他棟者，於他棟內之升降機道得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免依第242條規定併同升降機間區劃。

(六) 本次會議資料所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7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說明三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款防止火災延燒至鄰戶之規定適用對象應不限為住宅使用之分戶牆1節，由業務單位納供修法之參考。至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如申請案件非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經評定專案小組認有提升分戶牆防火性能必要者，得經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2評定機構協商一致之執行方式請申請人提升非住宅類分戶牆防火性能。

七、散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2651.doc、1060812651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1日召開之研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8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56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林教授志棟、黃教授榮堯、葉博士禮旭、費建築師宗澄、楊建築師逸詠、林教授慶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楊助理教授謙柔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科長威成)(均含附件)

2017-08-23
交 13.4 樓 45 章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6年8月11日（星期五）14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賴玲玲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一、請本部營建署積極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內含石綿廢棄物管理議題）等研究案及相關會議，以利與環保署橫向聯繫及本項業務之推動。

二、本部營建署執行之研擬「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案，期末報告會議將邀請相關機關參與，以利意見交換。

三、案由一：修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案朝下列方向執行：

（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不修正，另增訂「建築物可能含石綿成分建材檢查表」，應填具之對象為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視建築物實際現況，記錄14類可能含石綿成分之建材種類及位置。

（二）上開檢查表應列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複查事項。

（三）專業檢查人進行檢查時，應併同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宣宣導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之注意事項。

四、案由二：修正拆除執照申請相關作業規定案朝下列方向執行：

（一）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修正案修正如下：

1. 「四、本規範資料送審規定如下」加列乙項「拆除物含石綿材料報告書」，報告書格式另訂。
2. 第十一點（三）「石綿材料之拆除及清理過程應符合…」，修正為「石綿材料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
3. 本規範其他修正內容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案成果賡續研商。

(二) 拆除執照申請書(D11-1)不修正，「拆除執照審查表」(D13-1)審查項目加列「6. 拆除施工計畫書是否齊全」。

(三) 本部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已計畫將強化建築物拆除作業涉有石綿材料之防護措施納入評分項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思考如何落實本項工作。

五、案由三：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相關作業規定案，有關拆除原室內裝修材料之廢棄物是否納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因涉及列管規模與管理強度，將另案研議。

柒、散會 (17:10)

一、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 局長之機要事務。

 (二) 局長之文書處理。

 (三) 局長之印信管理。

 (四) 局長之會議紀錄。

 (五) 局長之接待工作。

 (六) 局長之其他事務。

 二、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各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二) 第二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三) 第三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四) 第四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五) 第五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六) 第六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七) 第七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八) 第八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九) 第九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

 (十) 第十課：掌理各項業務之執行。